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55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林明政

代 理 人 陳昭成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林明政自民國115年3月30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153萬7,003元，為清理債務，依消債條例第151條規定，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為前置調解，惟調解不成立。又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亦無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為此，爰依消債條例規定聲請准依更生程序清理債務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主張其為一般消費者，5年內未從事小規模營業，現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聲請人已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台新銀行為前置調

01 解，調解未成立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債權人清冊、財團
02 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
03 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財團法人金融聯
04 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當事人綜合
05 信用報告等件為憑（調卷第21至23-2、25至30頁、消債更
06 卷第19、121至125頁），是聲請人主張其所積欠無擔保或
07 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詳後(二)
08 認定），並曾踐行調解程序而調解不成立等事實，應堪認
09 定。

10 (二) 聲請人現積欠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7萬4,541元、
11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61萬0,038元、富邦資產
12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8萬7,520元、台新銀行126萬5,698元、
13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7萬0,193元、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
14 限公司18萬9,682元、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4萬4,4
15 08元、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57萬5,702元、星
16 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83萬4,605元、中國信託
17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65萬9,169元，分別據上開債權人
18 陳報在卷（消債更卷第53至63、67至73、77至114、149至
19 153、155至165頁），是聲請人債務總額為481萬1,556
20 元，亦堪認定。

21 (三) 聲請人主張其現從事臨時工，每月薪資收入為2萬元，有
22 聲請人提出之切結書為憑（調卷第37頁），且聲請人現未
23 領取社會津貼或其他政府補助，亦有本院函查之臺南市政
24 府社會局民國115年3月4日函、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5
25 年3月10日函在卷可佐（消債更卷第51、75頁），是聲請
26 人每月收入即為2萬元，堪予認定，並以此金額作為償債
27 能力之計算基礎。又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
28 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9 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最近1年
30 臺南市公告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萬5,515元，以1.2
31 倍計算應為1萬8,618元，而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即

01 為1萬8,618元（調卷第19頁），應屬合理。從而，聲請人
02 每月必要費用為1萬8,618元，應可認定。

03 （四）綜上，聲請人每月收入為2萬元，扣除每月必要費用1萬8,
04 618元後，僅餘1,382元可用以清償債務，而聲請人債務總
05 額為481萬1,556元，扣除聲請人之存款70元、以要保人身
06 分所投保人壽保險之解約金3萬3,233元後（消債更卷第12
07 7至135、147頁），仍有477萬8,253元，如以每月1,382元
08 清償債務，尚須3458期（計算式：4,778,253元÷1,382元
09 ÷3458期，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方可清償完畢，是聲
10 請人顯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自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
11 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故
12 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應予准許。

13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僅係一般消費者，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
14 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在1,200萬元以下，並曾與最大債
15 權金融機構台新銀行為債務前置調解，惟調解不成立，且未
16 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亦無依消債條例或破
17 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之情，有消債事件查詢結果、法院
18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消債更卷第21、23至24頁），又查無
19 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
20 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予准許。

21 五、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
22 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
23 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
24 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
25 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既准予更生，
26 爰依前開規定，裁定如主文所示。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2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丁婉容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本裁定不得抗告。

31 本裁定已於民國115年3月30日下午5時整公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02 書記官 康紀媛